第二十八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盈/预亏公告

【**适用范围**】：

1、本指引适用于预计年度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/出现负值的情形。前期定期报告对本期业绩进行过预告的，仍需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1.3.1条的规定，再次发布业绩预告；如需对前期预告进行更正的，则需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。

2、公司对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前三季度业绩进行预盈/预亏公告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。

证券代码：     证券简称：     公告编号：

**XXXX股份有限公司XXXX年年度业绩预盈/预亏公告**

  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  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1. 公司业绩预计盈利（或亏损）XXXX万元（或XXXX万元到XXXX万元）。（如适用）

2.公司本次业绩预盈（或预亏）主要是由于XX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，影响金额为XX万元。（如适用）

3.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，公司业绩预计盈利（或亏损）XXXX万元。（如适用）

**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**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XXXX年1月1日至XXXX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.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XXXX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（或将出现亏损）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XXXX万元（或XXXX万元到XXXX万元）。

2.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XXXX万元（或XXXX万元到XXXX万元）。

（三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（如适用）

**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**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XXXX万元。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XXXX万元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XXXX元。

**三、本期业绩预盈（预亏）的主要原因**

（一）主营业务影响。例如，国家或行业政策变化，主要客户的变化、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或冲回，大额汇兑损益等。

（二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。例如上期或本期收到大额政府补助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、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大额投资收益等。

（三）会计处理的影响。例如，本期或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，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等。

（四）上年比较基数较小。

（五）其他影响。

**四、风险提示**

（一）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，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、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。

（二）公司是否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及沟通情况。

（三）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、量化分析，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

（四）其他风险提示。

**五、其他说明事项**

（一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XXXX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。（如适用）

（三）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、其他特别处理、暂停上市、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说明。（如适用）

 特此公告。

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  月  日

**报备文件**

（一）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

（二）董事长、审计委员会负责人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

（三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（如适用）

（四）其他文件（如有）

**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如有董事明确提出对本公告有关内容持反对或保留意见的，应在特别提示中简单说明相关情况，并在公告的“其他说明事项”里予以详细说明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变动幅度

上市公司应及时、谨慎、准确地进行业绩预告。预盈/预亏的，应准确披露预盈/预亏金额。实在无法预告准确金额的，可披露预盈/预亏金额区间（XXXX万元到XXXX万元），还需说明无法预告准确预盈/预亏金额的理由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如果采用数值或者比例区间进行业绩预告的，预测的区间不宜过大，较高数值（比例）一般不得超过较低数值（比例）的20%为宜，且最大区间不得超过50%。